

证券代码: 300514

证券简称: 友讯达

公告编号: 2019-017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正钊	李娉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综合楼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梨园工业区万业隆科技园综合楼
传真	0755-86026300	0755-86026300
电话	0755-23230588	0755-23230588
电子信箱	yxd@friendcom.com	yxd@friendco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专注于为各行业提供无线传感网络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无线传感网络模块、无线传感网络终端（采集器）和网关（集中器）等信息采集设备，包括水、气、热、电等智能仪表信息采集嵌入式应用。在核心技术层面，包括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CFDA（CellularFixed-wirelessDigitalAccess）传感网络技术、LCFDA（LowCellularFixed-wirelessDigitalAccess）低功耗传感网络技术和双模异构技术等无线数传通信技术，可应用在包括智能电网、其他公用能源计量、工业控制、智能家居和智能农业等物联网领域。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重点应用于国内智能电网建设，参与制定多项无线传输标准，其中包括《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规范》中的第 4 部分：仪表的无线抄读（GB/T 26831.4-2012）、第 5 部分：无线中继（GB/T26831.5-2015）和第 6 部分：本地总线（GB/T26831.6-2015）以及国家电网互联互通微功率无线数据采集标准（DL/T698.44-2014）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中器、采集器、单相电表无线通信模块、三相表无线通信模块、集中器无线通信模块等；可广泛应用于电力行业及公用能源计量行业。其中：电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分为四层：数据处理中心、上行通信网络、采集设备、用户电表。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上行通信网络层的 230M 电台模块、GPRS 延长器；采集设备层，公司产品包括：集中器、采集器、专变终端、负控终端、配变终端；用户电表层，公司产品包括：单相电表无线通信模块、三相表无线通信模块、集中器无线通信模块、I 采集器无线通信模块等嵌入式无线自组织网本地模块。同时，公司积极探索、拓宽产品链，已研发制造了多种通信模式（如 NB-IOT、LoRa 等）的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智能热表等智能流体计量产品，目前已进入试产阶段。

(2)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全部以直销方式销售，包括谈判方式和招投标方式两种。通过建立销售服务体系，将全国分为 7 个销售大区，在各地区建立办事处负责不同区域市场营销体系的规划、公司客户关系和产品销售渠道的建设与维护，以及终端和渠道的管理与维护；同时成立海外部，负责境外业务的拓展。随着公司市场拓展与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服务体系已经覆盖了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

(3)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分析

随着智能电网在全国的深入推广，电力管理对数据的采集和传输手段的要求越来越高。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作为现阶段我国智能电网建设的重点，用电侧智能化的关键设备投资受《用电需求侧管理办法》及《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等政策的刺激，近年来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主要在于进一步优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根据运行实践深化系统研究，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系统利用效果。

公司始终专注于为各行业提供无线传感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将研发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长期发展的动力。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微功率无线自组织网络 CFDA，并在此基础上研发出双模异构技术和适用于水、气、热等计量仪表的低功耗微功率无线自组织网络 LCFDA 技术，在无线通讯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对无线通信设备的招标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整体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不明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697,491,113.98	601,002,678.58	16.05%	457,471,10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89,257.87	71,861,691.90	-26.96%	43,718,0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36,219.48	67,092,100.48	-30.04%	36,808,0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66,292.33	25,993,276.95	64.91%	75,518,51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4	0.7839	-66.53%	0.5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4	0.7839	-66.53%	0.5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	18.45%	-8.11%	20.0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892,712,993.86	775,231,964.92	15.15%	483,481,60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8,677,057.22	486,154,793.53	8.75%	232,025,806.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4,796,137.05	144,794,626.06	167,192,832.88	280,707,5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41,135.54	7,600,686.83	8,056,908.44	28,590,52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6,933,335.45	6,575,715.81	4,510,511.72	28,916,656.50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2,567.77	-27,906,054.39	25,957,931.16	78,046,983.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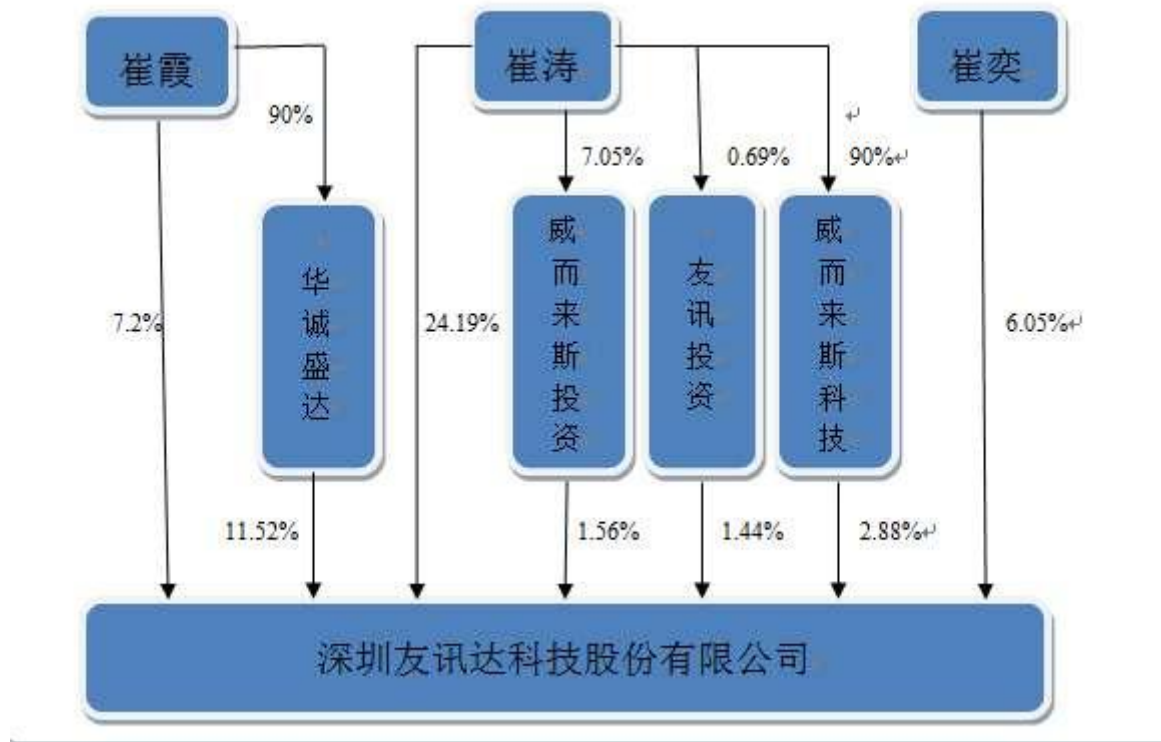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涛	境内自然人	24.19%	48,384,000	48,384,000			
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23,040,000	23,040,000	质押	18,200,000	
崔霞	境内自然人	7.20%	14,400,000	14,400,000	质押	10,232,600	
崔奕	境内自然人	6.05%	12,096,000	12,096,000			
许持和	境内自然人	5.76%	11,520,000	0			
华周	境内自然人	5.68%	11,361,900	0	质押	8,785,800	
张文玉	境内自然人	2.88%	5,760,000	0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760,000	5,760,000			
王丽君	境内自然人	1.76%	3,518,900	0			
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120,000	3,1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崔涛、崔霞、崔奕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崔霞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崔涛控制的公司；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崔涛控制的合伙企业。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在供给侧和需求侧的双重推动下，物联网进入以基础性行业和规模消费为代表的第三次发展浪潮，5G、低功耗广域网等基础设施加速构建，数以万亿计的新设备将接入网络并产生海量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加速与物联网结合，应用热点迭起，物联网迎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面对重大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公司按照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调整整体规划，不断适应物联网行业及市场的新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在巩固现有电力行业用电信息采集应用领域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同时向配网、水气热等公用事业计量领域积极拓展，新增了电力计量、配网、专网等

多条产品线，在保持公司行业技术领先的同时，不断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终端和无线网络，实现营业收入 69,749.1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05%；实现利润总额 5,81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63%；实现净利润 5,24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6%；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04%。主要变动原因在于公司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大幅上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终端类	214,925,617.12	74,605,802.74	34.71%	12.35%	34.83%	5.79%
无线网络类	360,341,762.67	152,454,852.27	42.31%	1.21%	-6.07%	-3.28%
其他产品及其他	122,223,734.19	28,985,115.36	23.71%	127.73%	249.55%	8.2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a.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

经营》（财会[2017]13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日期执行新的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b.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c.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的要求，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修订后的准则，其中：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按《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中的规定执行。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归并原有项目：

I“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II“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III“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IV“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VI“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VII“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VIII“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IX“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二)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I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III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IV“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V“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新增“设立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②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